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新疆
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非公开发行
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
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 孙树军 崔洪军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2015 年 3 月 30 日